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輔導榮民（眷）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精進退輔措施，擴增募兵制招募誘因；輔導就學進修，薦選職訓課程；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研擬退除役官兵優先承攬國防部勞務委外業務等措施；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榮民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榮民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榮民榮眷關懷作為，形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5 年度將廣續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 5 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退除役官兵因服務軍旅，相對缺乏民間就業所需專長，復因平均年齡偏高，輔導轉業相對受限。本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做好職涯發展規劃，由本會提供就學獎助學金，鼓勵退除役官兵重返校園，充實專業學識及知能，提升人力素質。依據政府「活力經濟」之國家願景，與發展新興產業政策，結合相關機關（構）策（委）辦多元導向職訓課程，置重點於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與進修訓練，增加職場競爭力，達到「促進就業」目標。

（二）秉持「結合產業、積極媒合」原則，輔導榮民創新與經營管理能力，加強榮民就業資訊流通，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建立策略聯盟連結，發展多元事業；委託專業人力機構，建置多元推介榮民就業通路，開拓團體就業管道，以協助迅速重返職場，繼續為國貢獻心力。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一）協助國家執行各項偏鄉計畫及公衛任務，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及社區預防保健，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建構「優質」、「完善」及「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體系，落實政府「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之施政重點。

（二）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整合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遺眷，協助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其需求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或安置於本會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機構、榮家長照機構。

（三）落實長期照護政策，各榮總分院規劃辦理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培訓長照專業人力，推動「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計畫」，推展安寧居家、共同照護及安寧病房等服務，以提升照護品質，維護榮民善終之尊嚴。

三、廣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一）持續更新生活設施，關懷照顧弱勢族群：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逐步檢討改善榮家設施環境，進行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並設置「失智照顧教研專區」，強化失智榮民照顧。

（二）推動地區資源共享，協助照顧社會弱勢：貫徹資源共享政策，擴大關懷照顧低收入戶、失智、失能長者及身障弱勢民眾，針對社會經濟弱勢者，提供特別扶助與關懷，落實政府「公平正義、均富安康」的施政主軸與「公義社會」國家願景，並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

親。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擴大照顧社區居民，協助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營造友善、溫馨、和樂的安養護環境。

四、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

- (一) 秉持政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均富安康」之施政理念，運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會安全網絡等，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服務，加強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輔導照顧工作。以地區榮服處為平臺，整合福利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良性互動與夥伴關係，妥適照顧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強化渠等與國軍遺族深度訪視及建立緊急處遇機制，提升服務照顧效能。
- (二) 本著「榮民為先」理念，主動訪視服務對象，藉由傾聽與懇談，瞭解問題與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的榮民大家庭。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協助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福利，以落實國家願景「公義社會」之施政主軸—公平正義、均富安康。

五、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精實辦理退休給付發放事項，妥善照顧退役官兵生活，並滿足退休給與需求，維護其合法權益。建立退役官兵退休給與退休業務服務單一窗口，規劃各項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以增進服務效能。

六、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一) 整合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之醫療保健、復健及長照資源，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以榮總「高齡醫學中心」為主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與病房服務，以維護退除役官兵就醫權益，促進退除役官兵健康老化。
- (二) 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設備等，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分院醫療能量，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優勢。
- (三) 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服務照顧水準，各級榮院積極推動 5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3 所榮總興建新醫療大樓，提供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七、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 (一) 藉由優質教育訓練與國內專家學者及業界先進交流互動，擷取成功經驗及務實作法，強化旅遊行銷、服務及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內涵軟實力。落實土地管理作業，精進農業技術及田間管理，使國有土地有效管理及循環運用。
- (二) 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八、配合組織發展，強化組織學習：推動組織學習，提升訓練滿意度，強化組織學習成效，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落實行政院頒「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規定，本會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作業內容，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加強財務策略及效益分析，以外部收益挹注公共建設經費，節省公帑支出。

※共同性目標

-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主動研修相關法令，並對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申辦相關業務，運用跨機關資訊整合平臺，逐步推動免附戶籍謄本與部分榮民/眷驗證資料（電子化）等措施。因應募兵制推動，整合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職訓服務流程，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商規劃」、「職能培育」及「就業媒合」等輔導機制，以達「即退即用」之目標，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

-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配合中央政府財政規劃，縝密檢討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度，以精進中程概預算編製作業，並嚴格執行預算之管控措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
-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協助機構活化人力運用，並依機構業務需要，合理調整配置員額；落實終身學習，加強中、高階主管人力培訓，擴展公務人員全方位視野，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一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1	統計數據	[（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100年錄取率 91.46%；101年錄取率 91.36%；102年錄取率 95.19%；103年錄取率 99.0%，以近3年平均錄取率 95.2%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95.2%	無
		2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1	統計數據	[（輔導就業人數）÷（本年度職訓人數－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100年訓後就業率 60.88%；101年訓後就業率 62.2%；102年 63.7%；103年訓後就業率 67.4%，以近3年之平均值 64.4%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64.4%	無
二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完成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床位数	357 床	無
		2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健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回收有效問卷達 80 分（含）以上份數）÷（回收有效問卷份數）×100%（本項問卷調查，內容區分為出院準備的介紹、對於疾病之衛教、用藥方式及注意事項、醫師治療方式、護理人員護理指導等不同面向，以五分位法評量，分別於年度 6 月及 12 月，針對公務預算病房意識清楚之病人進行滿意度調查）	88.6%	無
三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	1	榮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辦理情形	1	統計數據	（榮家全體職員工年度接受在職專業訓練≥20 小時之人數）÷（職員工總人數）× 10	95%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環境，提升 服務品質				0%		
		2 更新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採總分法評核，滿意度評分（0—100 分）（「滿意度調查分數」採滿意度五分法：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以分數 100、80、60、40、20 計算）計分	90.5 分	無
四	運用各界社福資源，建立完善安全網絡，解決榮民眷問題，提升服務照顧效能	1 訪查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解決問題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件數）×100%（100 年解決問題比率 90.35%；101 年解決問題比率 91.7%；102 年解決問題比率 94.23%，103 年解決問題比率 96.76%，以近 3 年平均比率 94.23%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94.23%	無
		2 榮欣志工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100 年滿意度比率 90.72%；101 年滿意度比率 91.17%；102 年滿意度比率 91.27%，103 年滿意度比率 91.8%，以近 3 年平均比率 91.41%為基準，逐年調升目標值。）	92%	無
五	精實退除給付，增進服務效能	1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1	問卷調查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	85%	無
六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1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上年度醫療收入×100%（以醫療機構整合前 99 年醫療收入成長率 2.93%為參考基準）	3.3%	無
		2 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	1	統計	完成各榮總分院護理	2 家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高齡友善機構認證成效		數據	之家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家數		
		3	各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合格比率	1	統計數據	(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獲合格以上家數)÷(所屬醫療機構本年度參加醫院評鑑家數)×100%	100%	無
七	強化事業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1	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農場機構總盈餘)÷(本年底安置基金投資農場機構總額)×100%(以100-104年之5年平均投資報酬率13.83%為基準；100年11.28%、101年12.01%、102年13.98%、103年20.57%、104年目標值11.33%)	13.83%	無
		2	投資事業之稅後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稅後盈餘)÷(本年底資本總額)×100%(排除天然氣公司有關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修正等因素影響數後，以100-104年之5年稅後平均投資報酬率11.93%為基準；100年12.6%、101年11.5%、102年12%、103年12%、104年目標值11.58%)	12%	無
八	配合組織發展，強化組織學習	1	提升相關組織學習課程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問卷滿意份數)÷(回收有效份數)×100%(依本會新進人員【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課程為準)	75%	無
九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1	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跨域增值財務規劃之件數	1	統計數據	相關基金挹注公共建設計畫財務之計畫件數	3 件	公共建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跨機關目標)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 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 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 廣政府服務流程 改造」工作圈或 國家發展計畫中 與推動服務流程 工作有關之跨機 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 項 協辦：3 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 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 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 本門賸餘數）÷ （資本門預算 數）×100%（以 上各數均含本年 度原預算、追加 預算及以前年度 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 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 概算編報數－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 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核列 數】×100%	1.1%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 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 年度預算員額 數）÷本年度預 算員額】×100%	-0.8%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 關（含所屬機 關）自行辦理或 薦送參加其他機 關辦理 1 日以上 之中高階公務人 員培訓發展性質 班別之中高階公 務人員（合格實 授薦任第 9 職等 以上公務人員） 參訓人數達該主 管機關（含所屬 機關）之中高階	1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公務人員總人數 45%以上。（目 標值以「1」代 表達成目標， 「0」代表未達 成目標）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其它	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 二、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 三、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四、提供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1,562 人次。 五、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榮民對本會就學服務滿意程度。	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錄取率
	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其它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及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榮民職業介紹計畫	其它	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 （一）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 5,000 人次。 （二）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服務區獎勵。 （三）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開拓就業管道。 （四）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 （五）購置就業相關書籍、期刊及印製就學就業宣導摺頁，提供求職榮民榮眷參閱。 （六）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 （七）辦理「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 （八）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會」。 （九）增置就業促進員 29 人。 二、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邀請 成功就業榮民或企業人士擔任講座，舉辦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 19 場次、1,240 人次，以瞭解及關懷轉業榮民（眷）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榮民職業訓練計畫	其它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榮民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眷)職技訓練 1,618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榮民(眷)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 1,820 人次。 三、各榮服處委外訓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依據在地產業特性及榮民(眷)需求調查，規劃辦理委外進修訓練專班 3,840 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 四、榮民進修補助：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950 人次、國家考試進修 170 人次、促進就業目標榮民就學補助及獎勵 1,035 人次，合計 2,155 人次，提升人力素質。 五、轉業榮民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榮民創業輔導活動等，年度預定辦理 9,996 人次。 六、產訓合作：依據「推動與事業單位辦理產訓合作計畫」，針對事業單位用人計畫訂定招募條件、規劃訓練課程，並共同招生培訓 360 人次，合格學員由合作事業單位僱用，落實訓用合一，促進榮民(眷)就業。 七、職業訓練補助：依據「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榮民參加本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課程 500 人次，以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競爭能力。 八、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對創業榮民，針對其貸款利息給予補貼 250 人次，以減輕創業負擔，協助創業圓夢。	參加職業技術訓練後就業成效
榮民醫療照護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其它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 二、90 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三、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成效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其它	一、為提升失能、失智與身心障礙榮民之生活品質與活動自主性，提供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等項	提升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目。 二、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並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	健全滿意度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其它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榮民醫療體系醫療收入成長率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其它	各級榮院辦理社區榮民眷健康照顧服務、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進行榮家住民健康管理、提供民眾社區醫療照護、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等服務。	
	醫事人力培訓業教育訓練	其它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預作醫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其它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高齡醫學，辦理高齡醫學健康照顧人力訓練、榮家住民健康管理、高齡醫學整合照護等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以提升榮民及社區老人醫療照護品質。		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高齡友善機構認證成效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其它	辦理本會安寧緩和醫療推展及專業人員訓練，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居家照護等服務，保障榮民善終權利。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其它	各榮總分院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之就養榮民，優質舒適之醫療照護環境。		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成效
榮民及眷健康保險	榮民健康保險	其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		
	榮眷健康保險	其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	其它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其它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推動教學研究、免疫學研究、神經醫學研究、基因醫學研究、腫瘤醫學、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之免疫風濕病患者藥物基因體學之探討、高齡醫學研究、臨床試驗、實證醫學轉譯等。		
榮民安養及養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其它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4 萬 3,758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		

護			菜金（3 節）360 元。 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就養榮民養 護材料費	其它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 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	
	就養榮民文 康活動及住 院年節慰問	其它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 藝能競賽活動。 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廢水廢棄物 及環境保護 作業	其它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 生整治等。 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 耗材零附件更換等。 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 維護環境等等所需設備。	
退 除 役 官 兵 服 務 救 助 與 照 顧	清寒榮民子 女就學補助	其它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 遺族就學補助 5 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學 子女午餐補助 1,270 人次，鼓勵向學。	
	志工服務照 護榮民作業	其它	預計招募社區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500 人， 提供 33 萬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 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 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 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榮民、遺眷 急難救助慰 問及殘障遺 孤照護	其它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 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3 萬 6,000 人次；辦理榮民、遺眷 （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 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 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 助約 1 萬 8,000 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 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八二三參戰 義務役官兵 年節慰問	其它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 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 4 萬 0,500 人次，春節每人 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 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榮民與榮眷 生活輔導宣 慰及座談	其它	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4 場 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 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 議，精進施政作為。 二、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 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1,200 人次，促進文 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 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訪查退除役官兵 及眷屬解決問題 比率
	單身亡故榮 民善後喪葬 及遺產管理 作業	其它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 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移厝早期亡故榮民骨灰，慰祭忠 靈。 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6 億 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	
	海內外退伍	其	一、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約	

	軍人聯繫作業	其它	10 批 100 人。 二、協調安排本會長官出席 3 次以上退伍軍人國際會議。 三、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聯繫及宣慰。 四、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榮民節回國短期參訪。 五、辦理散居海外榮民榮光雙周刊寄發宣導退輔制度各項作為。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其它	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理、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劃等經費 631 萬 1,000 元。	
營建工程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其它	一、辦理職訓中心桃園八德職業訓練場教室整修工程。 二、辦理職訓中心自強樓及信義樓耐震補強工程 11,925 千元。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其它	一、桃園榮家忘我園區榮舍結構補強暨壽字餐廳整建養護專區工程。 二、屏東榮家忠孝堂耐震補強暨簡易衛生設備改善工程。 三、中彰榮家中正堂耐震補強工程。 四、臺南榮家長春堂耐震補強工程。	更新生活設施、運用專業人力提供專業化服務，以提升服務照顧滿意度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公共建設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營建工程	醫療機構整建工程	公共建設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5 億 8,500 萬元）。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6 億 8,196 萬 8 千元）。	
退除役官兵退休付	官兵一次退除役	其它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 962 人，士官支領退伍金 9,579 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552 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 785 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6,069 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 17,191 人。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其它	辦理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 70 人。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其它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 206,280 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 1,235 人，合計 207,515 人。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其它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 129,084 人。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其它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 102,709 人，眷屬生活補助費 106,229 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 64,069 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各項退除業務整體服務滿意情形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 140,322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 136,179 戶。	
國軍單身退 員宿舍服務 與管理	其它	一、辦理自治會長 41 人、幹事 6 人、清潔工 41 人工作補助費、連絡人 46 人聯繫服務工作補助費。 二、辦理退員作業所需印刷費。 三、辦理三節慰問金 1,300 人。		
國軍在台期 間作戰被俘 歸來人員慰 問	其它	辦理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 1 人。		
軍職人員退 伍金其他現 金給與補償 金	其它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400 人。		